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品臻

電話: 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900240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0024054\_Attach01.pdf)

主旨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,業奉總統 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, 茲檢附該條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6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例一份,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: 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)/「肺炎防疫」/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

電 2020/03/24文 12:14:02 音

> 學務處 109/03/24 12:4 1090001939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